

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王杯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何鹏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主要负责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推行及具体业务办理工作；负责对参合农民进行医疗费用的补偿工作；负责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统筹基金的管理和调配使用；负责编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预算、决算方案；负责审核、检查定点医疗机构的收费和服务情况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反馈。

（二）机构设置情况

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隶属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监督科、信息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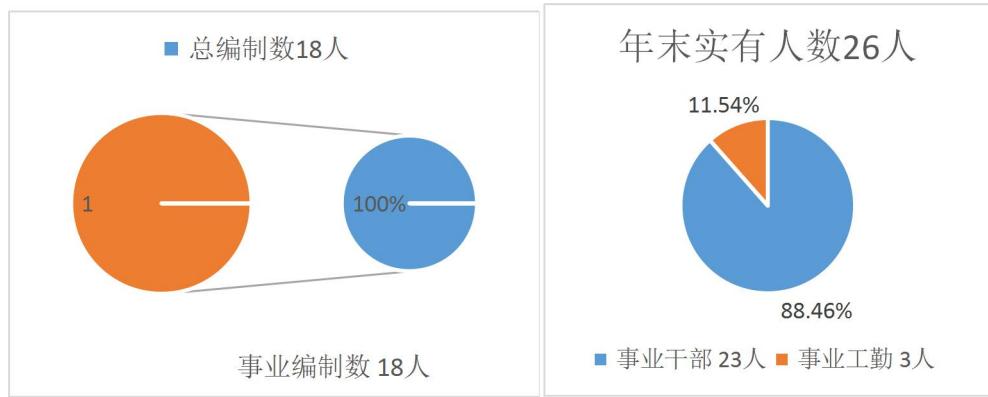
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有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我单位人员编制 18 人，均为事业编制；

实有人员 26 人，其中，事业干部 23 人，事业工勤 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4.6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3、国防支出	0
4、上级补助收入	0	4、公共安全支出	0
5、事业收入	0	5、教育支出	0
6、经营收入	0	6、科学技术支出	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335.17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16、金融支出	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23.99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22、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54.67	本年支出合计	359.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收入总计	359.17	支出总计	35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收入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54.67	354.67	0	0	0	0	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67	330.67	0	0	0	0	0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0.67	330.67	0	0	0	0	0	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0.67	330.67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9	23.99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	23.99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	23.99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支出决算总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9.17	318.88	40.29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17	294.89	40.29	0	0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5.17	294.89	40.29	0	0	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5.17	294.89	40.2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9	23.99	0.0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	23.99	0.0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	23.99	0.0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4.6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335.17	335.17	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3.99	23.99	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54.67	本年支出合计	359.17	359.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59.17	支出总计	359.17	359.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9.17	318.88	307.48	11.39	4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17	294.89	283.49	11.39	40.2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5.17	294.89	283.49	11.39	40.2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5.17	294.89	283.49	11.39	4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9	23.99	23.99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	23.99	23.99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	23.99	23.99	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8.88	307.48	1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7.48	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86.05	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18.42	0	
30103	奖金	0.00	78.00	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68.69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25.21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7.13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23.9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11.1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4.34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1	
30205	水费	0.00	0.00	0.45	
30206	电费	0.00	0	1.61	
30207	邮电费	0.00	0	0.73	
30211	差旅费	0.00	0	1.06	
30216	培训费	0.00	0	0.12	
30226	劳务费	0.00	0	1.04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	1.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	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	0.2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	0.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1.16	0	0.00	1.16	0	1.16	0.00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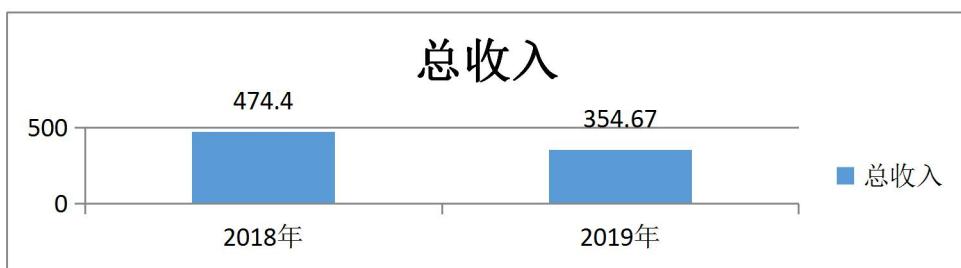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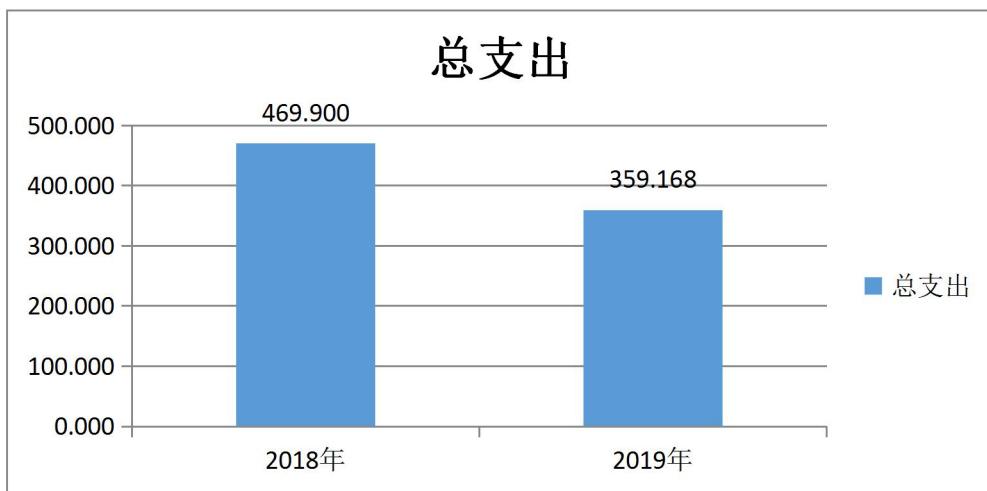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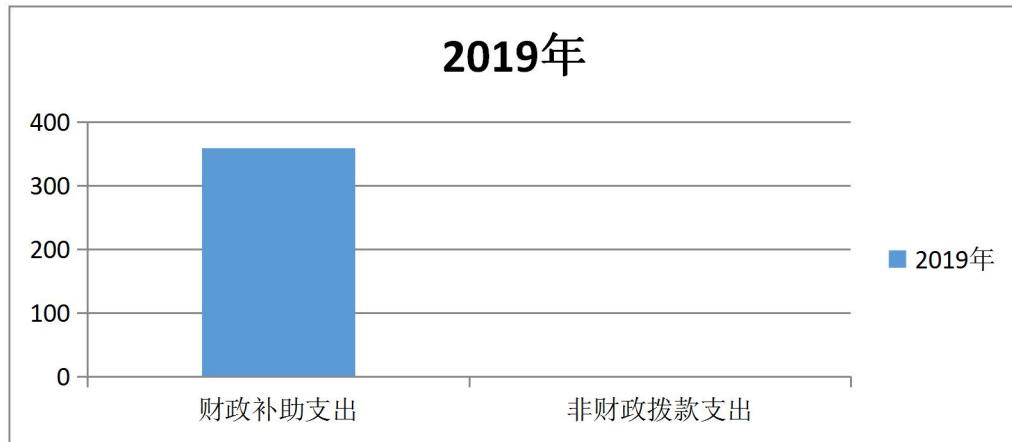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总收入为 354.67 万元，上年收入 474.40 万元。本年收入减少原因是上年收到财政退回 2004 年-2014 年养老基金、本年减少了新农合智能审核系统项目、上年收到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解财政拨款收入（2018 年我单位隶属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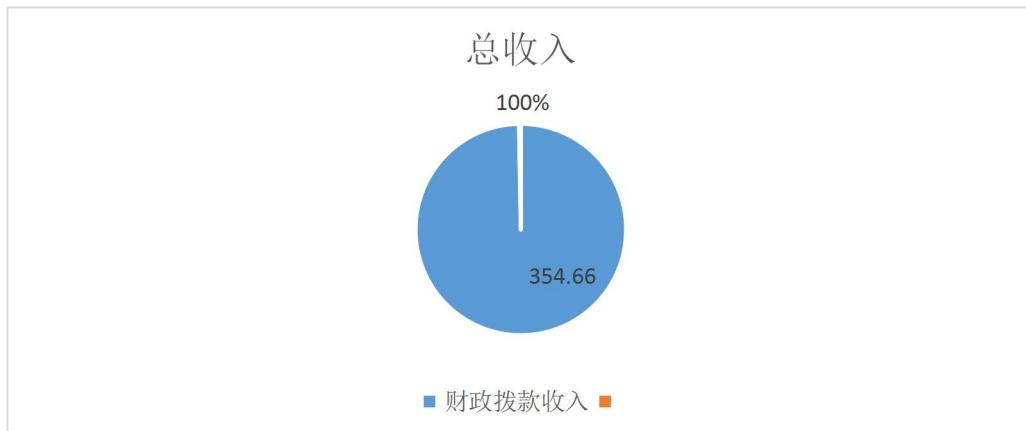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总支出 359.168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支出 359.166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2 万元。上年支出 469.90 万元。本年支出减少原因是上年支出财政退回 2004 年-2014 年养老基金、本年减少了新农合智能审核系统项目、上年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解财政拨款支出（2018 年我单位隶属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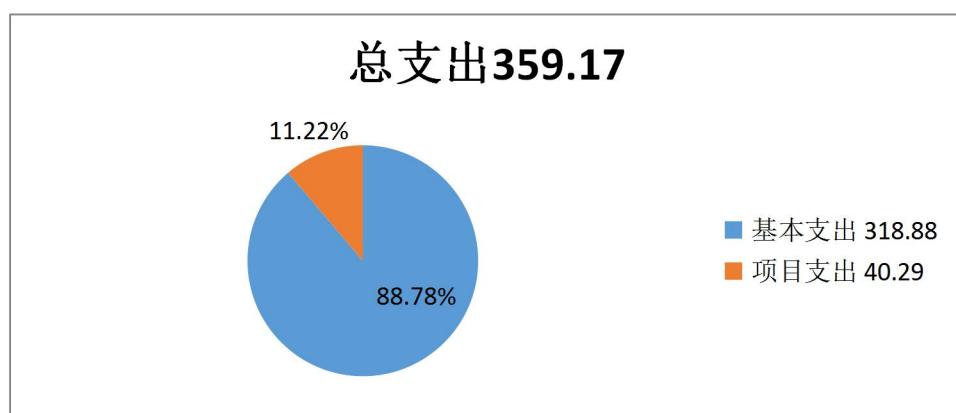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总收入为354.66万元，财政补助收入354.66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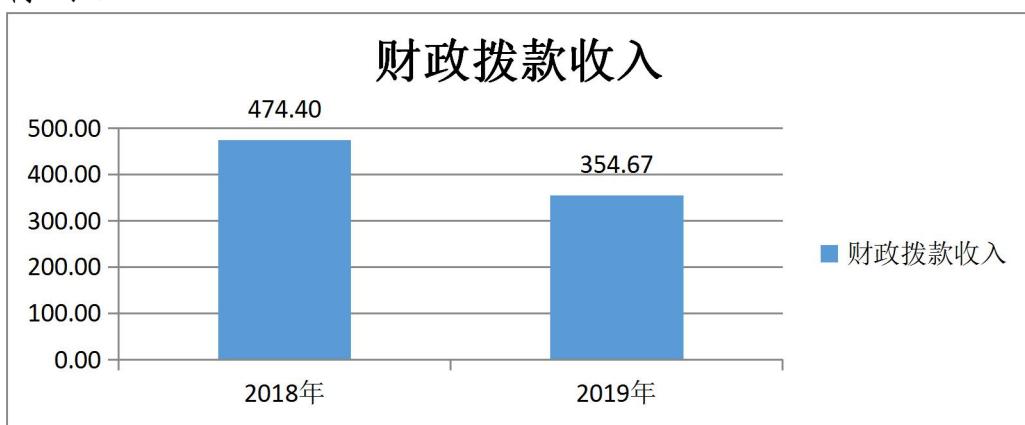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总支出35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88万元，占总支出的88.78%，项目支出40.29万元，占总支出的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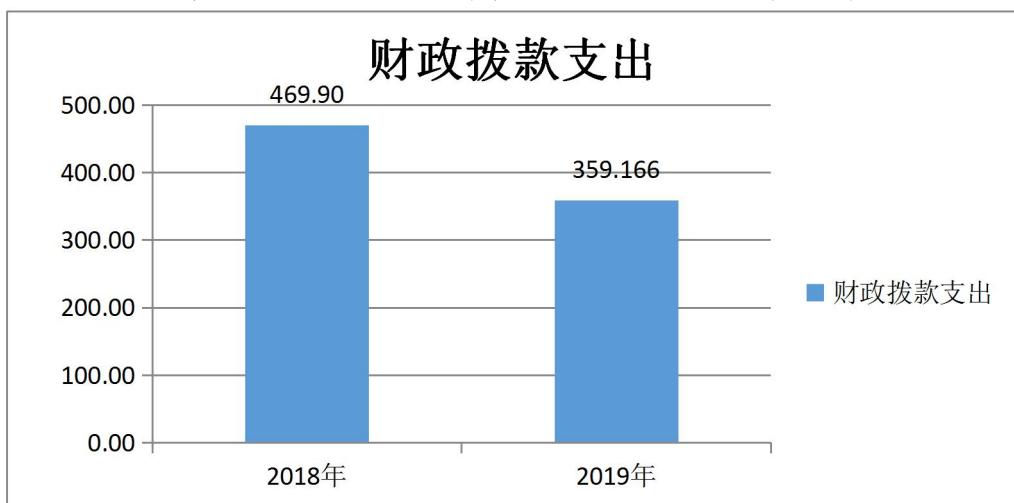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354.67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 474.4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原因是上年收到财政退回 2004 年-2014 年养老基金、本年减少了新农合智能审核系统项目、上年收到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解财政拨款收入（2018 年我单位隶属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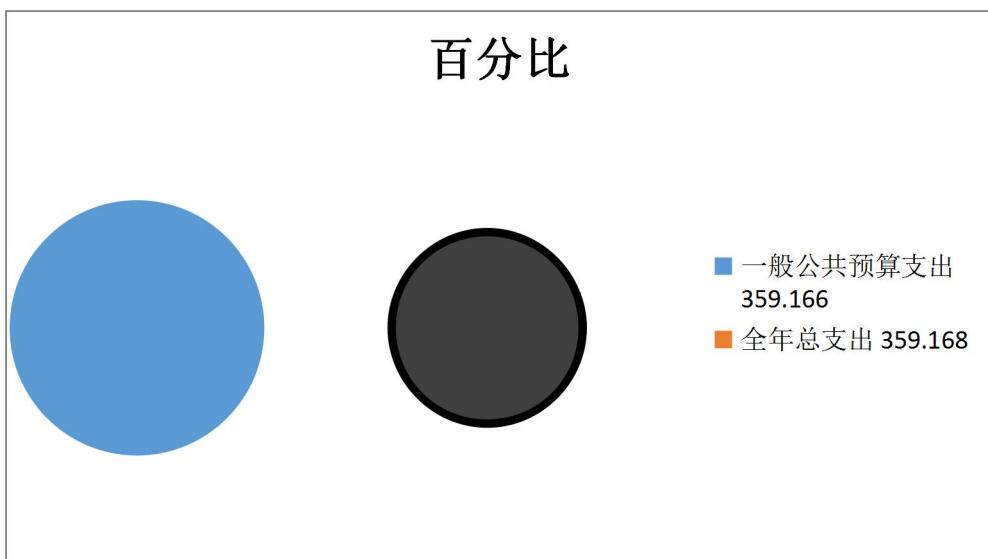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9.166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 469.90 万元。本年支出减少原因是上年支出财政退回 2004 年-2014 年养老基金、本年减少了新农合智能审核系统项目、上年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解财政拨款支出（2018 年我单位隶属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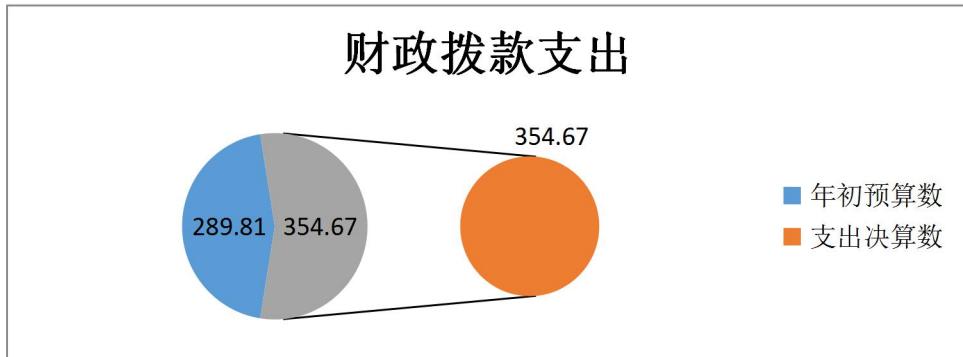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9.1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0.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财政退回 2004 年-2014 年养老基金、本年减少了新农合智能审核系统项目、上年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解财政拨款支出（2018 年我单位隶属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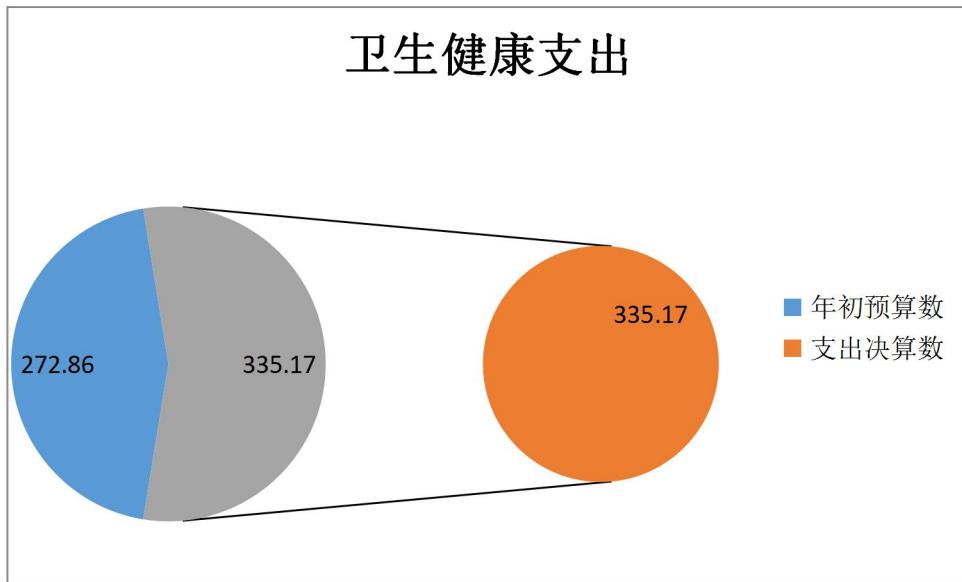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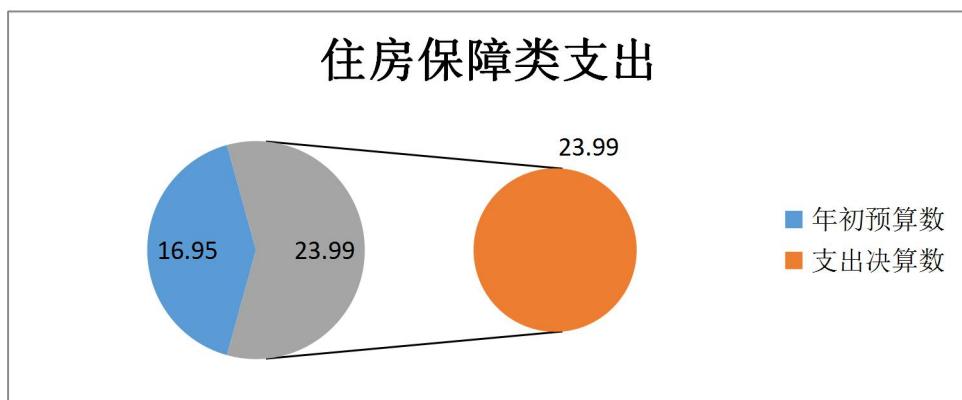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7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入 2018 年度目标考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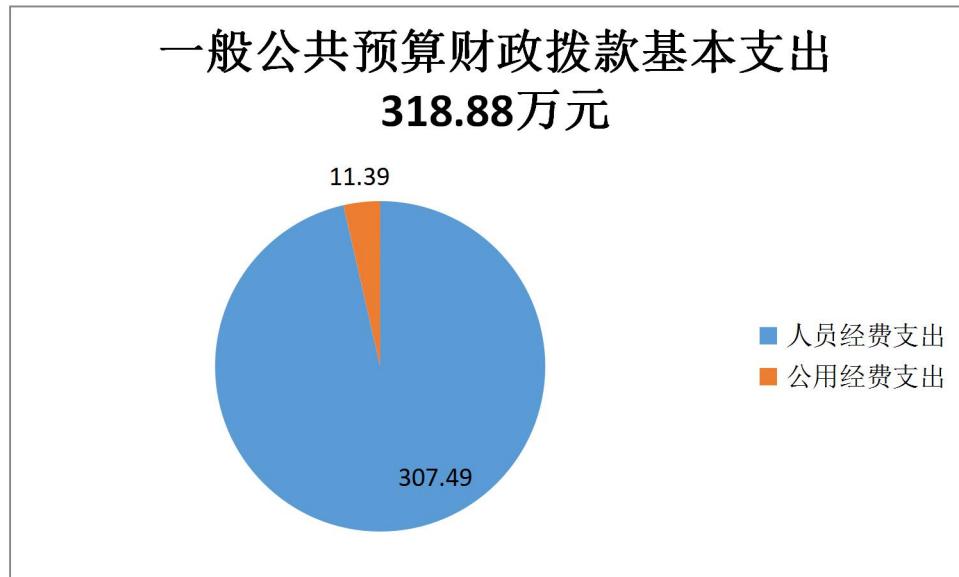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政策改革财政补贴个人缴纳公积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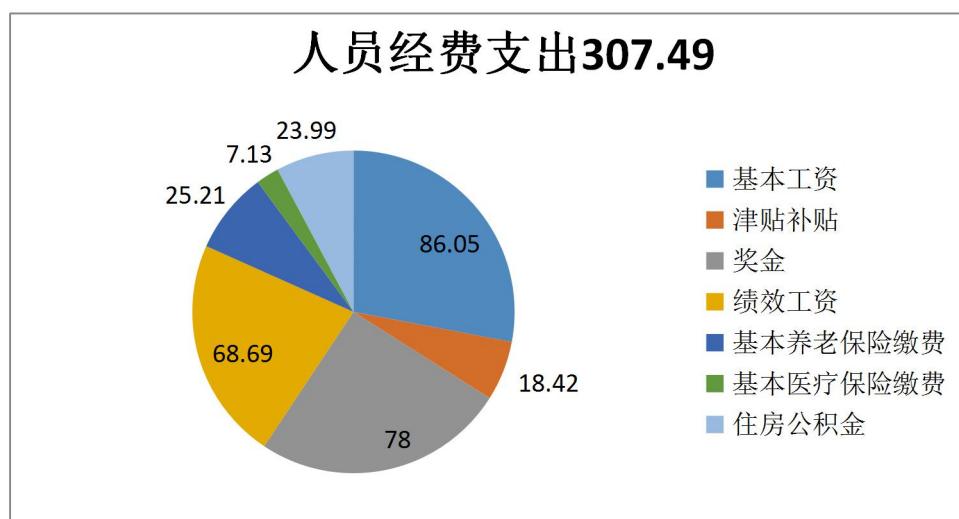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8.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07.49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1.3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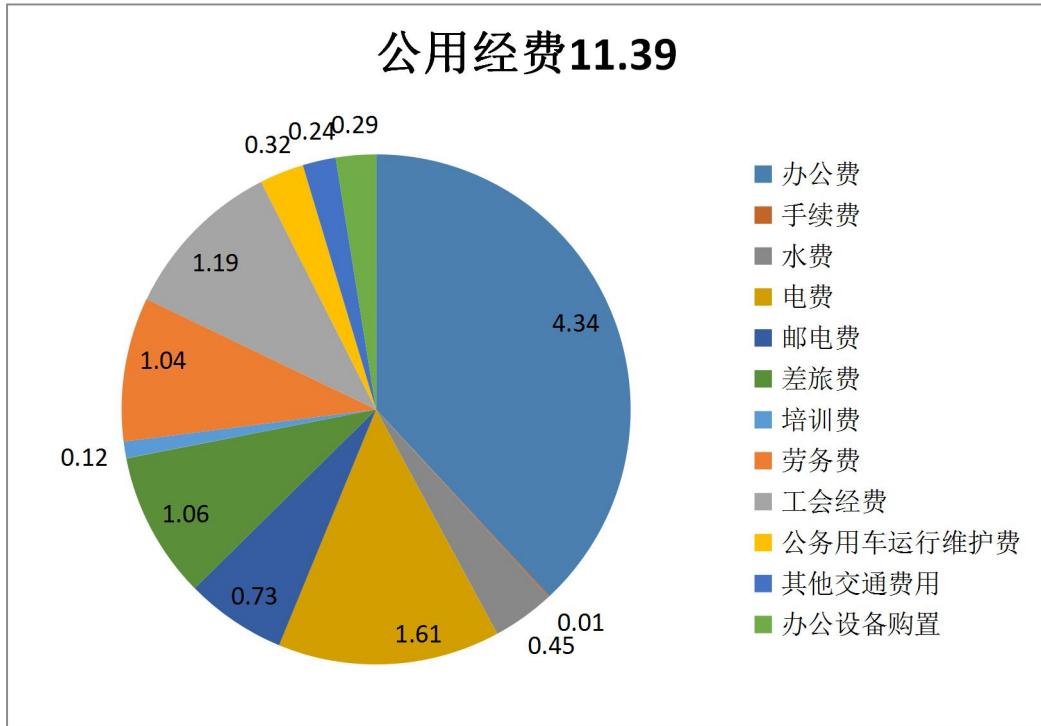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307.4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基本工资86.05万元、津贴补贴18.42万元、奖金78万元、绩效工资68.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13万元、住房公积金23.99万元。



公用经费11.39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

费 4.34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45 万元、电费 1.61 万元、邮电费 0.73 万元、差旅费 1.06 万元、培训费 0.12 万元、劳务费 1.04 万元、工会经费 1.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中办公设备购置 0.2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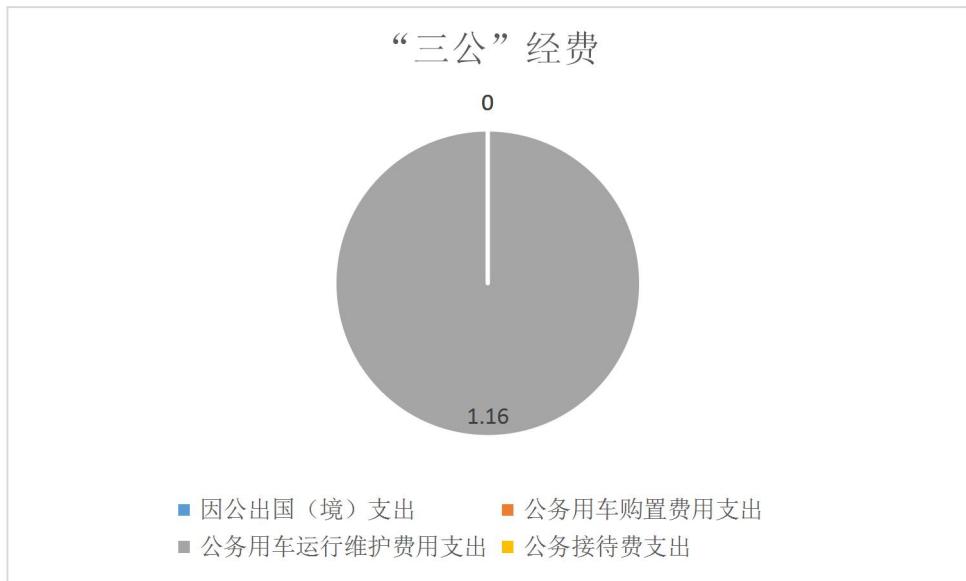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单位涉及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0.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5%。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精神，2019 年 2 月 28 日，区医疗保障局挂牌成立，我中心整体划转至区医疗保障局。划转后在区医保局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抓服务、促发展”为工

作重点，以执行政策规定，搞好医疗补偿为工作目标，坚持原则、把握标准、严肃纪律、严格管理、积极主动且富有创造性的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新农合缴费职责划转工作；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新农合医保脱贫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新农合）基金专项行动；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初步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整合工作；完成全年报销新农合基金业务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总基金收入 18851.46 万元，新农合基金总支出 18946.1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3.22%。截止 12 月 31 日，实际住院报销 51713 人次，补偿资金 17955.09 万元；门诊慢性病报销 28920 人次，补偿资金 1683.32 万元；门诊统筹累计报销 87.1 万人次，补偿基金 1902.8 万元；家庭帐户支出 0 万元。2019 年新农合累计补偿 95.16 万人次，累计补偿 21541.21 万元，参合患者受益明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农合业务窗口累计接待群众、接听咨询电话约 5000 人次；全年报销 656 人次，累计报销 408.98 万元；全年挂失、补办、分户合疗证 1480 本，门诊慢性病证办理约 3200 本。截止 12 月底，一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86.88%，二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78.48%，我区新农合统筹区域内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75.8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新农合基金透支压力明显。由于 2017 年 3 月全市新农合政策调整，而新农合基金仍是区县统

筹，并且由于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对医疗服务质量需求不断增加，导致门诊及住院人数不断增长，合疗基金支出不断增大，透支压力不断加大。截止 2020 年 01 月 26 日各医疗机构共申报报销资金 21782.47 万元，预计未拨付资金 9083.47 万元。2. 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及新农合市级统筹业务的整合，我中心在基金监管方面面临人员少，监管区域广的现实情况，急需加强人员配备，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全力维护基金安全。3. 个别定点医疗机构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新农合管理未按要求纳入绩效考核、“四合理”奖惩办法奖惩记录不完善、直通车执行不到位、对“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认识不够全面深刻、住院患者不在床、药品、诊疗项目多收费、串换收费项目、有医嘱计费但未给患者做治疗、放宽入院标准、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现象。各街办卫生院普遍对辖区内定点村卫生室日常监管力度不够，流于形式。个别卫生院合疗经办员变换较为频繁，人员更换时不能做好工作交接，导致政策业务不熟练，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力度。继续做好区、街办两级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力度，建成方便、高效、规范的医保服务保障体系，方便参保群众。二是做好城乡居民整合工作。在区医疗保障局的正确领导下，完善城乡居民整合各项硬件设施，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政策，整合业务和人员，高效的落实新农合市级统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整合各项政策。三是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

筹资工作。配合区税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财政局做好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筹资缴费工作。根据 4 部门联合发文精神，积极配合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筹资缴费财政代缴资金申请及划转金库相关工作。四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参保患者就诊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四合理”检查力度，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合理引导患者流向。五是持续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不断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机制，采取灵活多样的日常稽核、专项检查、季度督查等举措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医保服务行为，提升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能力及管理水平。加大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新农合基金安全。六是持续开展医保脱贫及“三重保障”落实工作。按照省市各项医保脱贫各项政策，指导各医疗机构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继续协调各相关部门，并督促各涉贫卫生院做好“三重保障”落实工作，不定期的开展医保脱贫政策宣传工作，为医保脱贫工作提供保障。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 72 万元，执行数 4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6%。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精神，2019 年 2 月 28 日，区医疗保障局挂牌成立，我中心整体划转至区医疗保障局。划转后在区医保局的正确领

导下，在上级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抓服务、促发展”为重点，以执行政策规定，搞好医疗补偿为目标，坚持原则、把握标准、严肃纪律、严格管理、积极主动且富有创造性的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

通过项目实施划转大病保险管理费；划转信息维护费；完成新农合缴费职责划转工作；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新农合医保脱贫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新农合）基金专项行动；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初步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整合工作；完成全年报销新农合基金业务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总基金收入 18851.46 万元，新农合基金总支出 18946.1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3.22%。截止 12 月 31 日，实际住院报销 51713 人次，补偿资金 17955.09 万元；门诊慢性病报销 28920 人次，补偿资金 1683.32 万元；门诊统筹累计报销 87.1 万人次，补偿基金 1902.8 万元；家庭帐户支出 0 万元。2019 年新农合累计补偿 95.16 万人次，累计补偿 21541.21 万元，参合患者受益明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农合业务窗口累计接待群众、接听咨询电话约 5000 人次；全年报销 656 人次，累计报销 408.98 万元；全年挂失、补办、分户合疗证 1480 本，门诊慢性病证办理约 3200 本。截止 12 月底，一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86.88%，二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78.48%，我区新农合统筹区域内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75.8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新农合基金透支压力明显。由于2017年3月全市新农合政策调整，而新农合基金仍是区县统筹，并且由于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对医疗服务质量需求不断增加，导致门诊及住院人数不断增多，合疗基金支出不断增大，透支压力不断加大。截止2020年01月26日各医疗机构共申报报销资金21782.47万元，预计未拨付资金9083.47万元。2. 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及新农合市级统筹业务的整合，我中心在基金监管方面面临人员少，监管区域广的现实情况，急需加强人员配备，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全力维护基金安全。3. 个别定点医疗机构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新农合管理未按要求纳入绩效考核、“四合理”奖惩办法奖惩记录不完善、直通车执行不到位、对“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认识不够全面深刻、住院患者不在床、药品、诊疗项目多收费、串换收费项目、有医嘱计费但未给患者做治疗、放宽入院标准、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现象。各街办卫生院普遍对辖区内定点村卫生室日常监管力度不够，流于形式。个别卫生院合疗经办员变换较为频繁，人员更换时不能做好工作交接，导致政策业务不熟练，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力度。继续做好区、街办两级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力度，建成方便、高效、规范的医保服务保障体系，方便参合群众。

二是做好城乡居民整合工作。在区医疗保障局的正确领导下，完善城乡居民整合各项硬件设施，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政策，整合业务和人员，高效的落实新农合市级统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整合各项政策。三是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配合区税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财政局做好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筹资缴费工作。根据 4 部门联合发文精神，积极配合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筹资缴费财政代缴资金申请及划转金库相关工作。四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参保患者就诊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四合理”检查力度，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合理引导患者流向。五是持续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不断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机制，采取灵活多样的日常稽核、专项检查、季度督查等举措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医保服务行为，提升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能力及管理水平。加大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新农合基金安全。六是持续开展医保脱贫及“三重保障”落实工作。按照省市各项医保脱贫各项政策，指导各医疗机构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继续协调各相关部门，并督促各涉贫卫生院做好“三重保障”落实工作，不定期的开展医保脱贫政策宣传工作，为医保脱贫工作提供保障。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20	20	10.29	10	51%	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0.29		5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解决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推行新农合信息化实现省市县镇村互联互通。加大宣传确保群众知晓合疗基本补偿政策；加大窗口及办公能力建设，满足业务办理需求，方便参合群众；加大医疗机构费用监管，发挥基金效益，稳步提升群众受益水平；贯彻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实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免费参合全覆盖。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贡献。			门诊统筹信息化运行。 探索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继续实行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总额预付模式试点工作。 加大新农合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力度，中心窗口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每周二、周三、周四例行入医疗机构检查，定期开展“四合理”专项检查。 规范转诊制度。 经办人员定期集中培训，定点机构及村医定期培训。 合作医疗参合率 100%。				
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值1:	合作医疗参合率	100%	10	10		
		指标值1:	监管力度	良好	5	5		
		指标值2:	工作运行情况	有效的完成了工作	5	5		
	时效指标	指标值1:	监管时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值1:	管理工作经费	10.29万	10	5.5	机构改革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指标值1: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解决群众看病报销问题、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指标值1:	缓解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度	95%%	10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值1:	效果	减少农民负担，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值1:	效果	及时解决群众报销手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值1:	满意度	95%	10	9.5		
总分					100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自评得分: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率(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 和 95%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 和 90%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 和 85%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 和 80%之间,	预算完成率=100%	100%	100%	10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5%	>5%	0	人员工资增加等因素导致实际拨付与预算数相比绝对值较大。 建议每年预算能将考评奖等列入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 2 分; 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 得 1 分; 进度率<40%, 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 3 分; 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 得 2 分; 进度率<60%, 得 0 分。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 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 0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 5 分,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资金预算使用管理合规性(1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产出 (40分)	群众知晓合规补偿政策率；合作医疗参合率；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率；工作运行情况；监管力度。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定性指标分值 100-80%； 定量指标：完成。	100%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缓解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指标分值 100-80%； 定量指标：完成。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95.7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1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字解释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及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